**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5号

当事人：广州市和心肉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肉类加工生产项目，于2014年6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肉类)→解冻清洗→分割、切件→绞碎(猪肉胶、牛肉胶需要)→腌制→搅拌→煮制(部分产品需要)→包装→成品。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腌制及煮制工艺产生的油烟等。其中，肉禽类制品加工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生物喷淋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配套静电除油烟设施处理后排放。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1月新建排骨生产车间，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该车间未配套臭气治理设施。2021年9月25日，当事人正在生产，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骨生产车间内臭气浓度（无量纲）为550；排骨车间门口臭气浓度（无量纲）为234；厂界外四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无量纲）分别为12、16、14、17。当事人该排骨生产车间产生臭气，但未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当事人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150000002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关于广州市和心肉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4〕157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年10月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0月27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 一、我司排骨车间仅产生少量肉的腥味和腌制调味料的蒜香味，并非有毒有害的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恶臭废气，因此设计排骨车间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二、贵局监测结果表明，我司排骨车间虽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但排放的少量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三、我司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①立即停止排骨车间的生产；②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确定排骨车间通风排气处理方案，对排骨车间的异味气体进行统一收集后，经生物喷淋塔进行除臭处理；③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排骨车间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外四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小于10（无量纲），排骨车间废气排放口的臭气浓度为977（无量纲），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20，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5米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四、我司积极整改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综上，请求对我司减免罚款金额。”

2021年11月15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厂界周围未闻到明显异味，排骨生产车间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该车间产生的废气由管网统一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存在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及附件第11.26.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8万元（捌万元整）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